**杭州医学院交流生安全告知书**

各位交流生、各位家长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在外交流学习期间的安全管理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，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有关精神，本着对学生、家庭、社会负责的态度，现将有关安全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，加强安全知识学习，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骗、防抢。不断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，确保人身和财物安全。如更换手机号码，需第一时间告知家长、双方学校的辅导员和班主任老师。

2.自觉遵守交流学校的规章及管理，服从交流学校的管理，交流期间的请销假手续按交流学校的规则办理。交流期满后按时返回学校继续完成学业。交流期间要注意交通安全，遵守交通规则，未经同意不允许外出旅行，夜间尽量做到不单独外出。

3.交流期间不允许私自在外租房。宿舍内必须遵守消防安全规定，不得违章用电、用水、用气，严禁使用热得快等危险品。不使用易燃、易爆或有毒物品。同时加强对个人物品的管理，宿舍内不要存放数额较大的现金和贵重物品，正确处理好室友、同学之间的关系。

4.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，坚持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进行实验操作，防止实验事故的发生。

5.不轻信和参与传销和非法宗教等活动，不进行网上借贷，警惕和防范各类诈骗，做一个有智慧的文明大学生。

6.交流期间定期向双方学校的老师汇报自己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等情况，遇到特殊情况、重大事件等，要在第一时间报告，不拖延、不隐瞒，情况紧急时要先报警（公安110；急救120；火警119）。

7.交流期间，因学生自身过错造成人身损害或意外事故，责任将由学生自负。

本告知书一式四份，学生、家长、双方学校各存一份。

温馨提示：请家长(监护人)认真阅读以上内容，并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工作。

**学生、家长（监护人）请确认：**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内容。交流期间因自身过错造成人身损害或意外事故，责任将由本人负责。

学生签名： 联系方式： 年 月 日

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名： 联系方式： 年 月 日